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2. 營造工作 ☐ B 公共工程 ☐ a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 f 一般營造業	申請項目： ☐ 1 初次招募 ☐ 2 重新招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申請人數	人	公司勞保證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 ☐ ☐ (郵遞區號)								

申請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填寫

工務所地址										
工程名稱										
工程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工程期間	自	年	月	日(開工)	至	年	月	日(完工)	工 期	0 日曆天
申請名額(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九)註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共	0 人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別列於本表格內。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一般營造業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發文日期		核定人數		人
申請名額(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十)註	核配比率 30%		外加 3000 元		外加 5000 元
合計	0 人		0 人		0 人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別列於本表格內。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 1.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2.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3. 一般營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營造業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申請重新招募 ☐ 再次申請本工程初次招募許可	原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六)	第	號
---	-------------------------------	---	---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公司地址 或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六、再次申請本工程初次招募許可係指曾就該工程招募上限人數不足額申請，雇主扣除本部前核准人數後，依規定提出申請剩餘配額者，需填寫本部前核准之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A. 工程經費人力需求模式: 《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 _____ ×《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民間重大經建工程20%》 = 《平均工資1,700NT\$/人日》×《工期（日曆天）》 《_____》×85%×25% _____ ×《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民間重大經建工程20%》= _____人 1,700×《_____0_____》		可申請上限 人數(A、B 取小值) 計_____人
B. 工程經費人力需求模式: 《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 _____ ×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 人有效招募 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 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平均工資1,700NT\$/人日》×《工期（日曆天）》 《_____》×85%×25% _____ ×50%－(_____＋_____ _____人 1,700×《_____0_____》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工程經費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 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一般營造業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A. 平均人數×(30%)－(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 人數(A、B 取小值) 計 _____ 人
X(30%)－(_____ 十 _____)＝ _____ 人				
A. 平均人數×(30%＋外加案比率)－(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30 %＋ _____ %)－(_____ 0 _____ 十 _____)＝ _____				
外加 3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5000 元	計 _____ 人	
B. 平均人數×(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50%)－(_____ 十 _____ 十 _____ 十 _____)＝ _____ 人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5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B1 畜牧工作 ☐ B2 農糧工作 ☐ B3 養殖漁業工作 ☐ B4 禽畜糞堆肥工作 ☐ B4 林業 ☐ B4 其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 12 重新招募
---	---

畜牧、養殖漁業、農糧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發證縣市		登記證號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或農民團體)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場址/經營地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需切結)(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		申請重新招募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註)		原核配比率				外加 3000 元						
合計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別列於本表格內。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區劃漁業權執照登記證影本 ☐ 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農、林、牧、養殖漁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廢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五、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十、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放棄名額切結書

雇主放棄於防疫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得再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之名額

文號(初次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遞補許可)	切結放棄人數
------------------------	--------

(文號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十二、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自然人或農民團體】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	計 人

事業單位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35%)－(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35%)－(+) =	計 人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35%+5%)－(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35%+5%)－(+) =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新臺幣 3000 元
	計 0 人

十三、

- (1) 雇主為自然人或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得超過 10 人。
- (2)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 10 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
- (3) 雇主為事業單位(包含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A1. ☒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 12 重新招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全 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設 立 許 可 地 址				外 展 農 務 計 畫 核 定 函 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請重新招募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 認定函核定人數	人	申請名額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 招募許可函名額，請 逐一分列於本表格 內。)	
		合計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文件：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設立許可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八、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核定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核定人數－(+) = 0	計 人
平均人數－[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 + + 0)=	

九、「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 ☒ 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 12 重新招募
---	---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公 司 地 址 (郵遞區號)	☐ ☐ ☐										
屠宰場名稱	勞 保 證 號										
屠宰場地址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屠宰業證明文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5 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註)	原核配比率	外加 3000 元	外加 5000 元	外加 7000 元
合計				

註: 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 請逐一分別列於本表格內。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核備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工廠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 有: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 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 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 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屠宰工作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 x 25%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5 級制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x (25%) - (+) =					
原核配比率					計 _____ 人
平均人數 x (25% + 外加案比率 + 再提高比率)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附加案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x (25% + +) - (+) =					
外加 3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5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7000 元	計 _____ 人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x (50%) - (+ +) =					

十、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第 49 條與第 49 條附表 10 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同一勞保證號，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一、僅申請 5 級制外國人者，本欄無須填寫。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審查標準第 50 條與第 49 條附表 10 規定，均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同注意事項十。

十二、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且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三、放棄名額切結書

雇主放棄於防疫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得再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之名額

文號(初次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遞補許可)	切結放棄人數

(文號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